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

岳教体通〔2018〕113号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度 “岳阳市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”和“岳阳市网 络名师工作室”名单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（体）局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南湖新区、屈原管理区教文（体）局，市直各学校，市教科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我局《关于开展 2018 年教育信息化项目、网络名师工作室申报和 2017 年省级立项项目中期评估的通知》（岳教体通〔2018〕73 号）要求，经单位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现场考察（答辩）、网络公示等环节，确定了岳阳楼区东方红小学等 8 个单位为 2018 年“岳阳市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试点项目”）试点单位，丁群芳等 10 位同志为 2018 年“岳阳市网络名师工作室”（以下简称“网络名师工作室”）主持人，现予公布（名单见附件 1、2），并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“试点项目”和“网络名师工作室”对加快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进程的重要推动作用，切实担负起各级实施的主体责任，特别是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承担起区

域内“试点项目”和“网络名师工作室”的管理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、落实支持政策、确保经费投入、加强督促检查，形成分工明确、配合紧密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

二、各“试点项目”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在申请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试点工作具体内容和阶段性目标，形成《岳阳市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计划任务书》(见附件3)，细化进度安排、配套政策、保障措施、责任主体、预期成果等内容。请相关单位将《计划任务书》于2019年1月19日前报市教科院信息技术中心，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报送，市直学校直接报送。

三、2018年评选的岳阳市网络名师工作室将按照《湖南省基础教育网络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》实施管理。

四、联系人：陈育军，联系电话：8805708，工作邮箱：yysyj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度岳阳市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单位名单
2. 2018年度岳阳市网络名师工作室名单
3. 岳阳市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计划任务书



附件 1

2018 年度岳阳市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单位名单

综合试点（2 个）	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
岳阳楼区东方红小学	智慧校园校本管理机制研究与实践
岳阳市第十六中学	信息技术在高效课堂教学中的应用研究
专项试点（6 个）	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
平江县思源实验学校	微门户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与探索
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河小学	“双师课堂”建设与应用的研究
汨罗市罗城学校	智慧校园+智慧课堂可行性探究
临湘市第三中学	利用网络平台提升学生阅读能力的研究
湘阴县湘江学校	用信息技术构建留守托管儿童 与家长的互通平台
岳阳县中洲乡中心学校	农村初中假期利用空间进行 线上作业辅导的探索

附件 2

2018 年度岳阳市网络名师工作室名单

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主持人	工作单位	学科
丁群芳	岳阳县张谷英镇中心学校	初中综合
王四新	岳阳市第十中学	初中英语
王颖峰	岳阳市经开区通海路中学	初中化学
李 根	岳阳市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	中小学美术
李红梅	云溪区永济中学	初中历史
余星星	汨罗市第二中学	高中语文
范练娥	岳阳市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	初中语文
项 忠	岳阳市第十二中学	初中历史
祝 宇	岳阳市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	高中语文
徐满霞	君山区教育局	小学语文

岳阳市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 计划任务书

单位名称：_____

(盖章)

项目名称：_____

项目负责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

2018 年 12 月

一、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建设年度计划（ 年）

项目 \ 年份	
试点工作内容	
预期试点成果	
工作措施与保障手段	

注：年份从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年度填写，每个年份一个页面。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，突出重点。

二、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建设经费预算表（ 年）

经费总数 (万元)	市级财政拨款 (万元)	上级部门配套经费 (万元)	自筹经费 (万元)	
试点重点 建设内容	重点建设内容分解		起止时间	所需经费 (万元)

注：重点建设内容分解必须明确具体，应写明项目实施路线图、时间节点安排、配套费用明细等内容。

三、责任、义务及违约处理

(一) 主管部门：

1.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承担本区域（本学校）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监督检查工作，并提供必要政策措施等方面的支持，切实担负本区域（本学校）承担的试点项目归口管理责任，跟踪管理项目进展，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单位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。

2.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要积极给予试点项目以配套经费，尽可能科学合理分配到试点项目上。

3.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试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培养项目直接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员，对试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，并依据检查评估结果对试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。

(二) 试点项目承担单位：

1. 定期检查督促、并向本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项目执行情况。

2. 必须在规定年限内完成项目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。如未能完成任务，市局将视情况作出限期整改或终止试点的决定。

3. 确保项目财政经费专款专用，并积极筹措保证试点项目实施的配套经费。

四、项目任务书签定

1. 县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、市直学校只需签署“试点项

目承担单位”一栏，报送《计划任务书》到市局一式两份。

2. 其它项目承担单位签署“试点项目承担单位”一栏后，交由县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签署“责任部门”一栏，由各县市区汇总后，报送《计划任务书》到市局一式三份。

主管部门（甲方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责任部门（乙方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试点项目承担单位（丙方）：

（公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